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249 号)
4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六号)·····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 决定·····	(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七号)·····	(9)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9)
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安庞(1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八号)·····	(18)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	(18)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 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 东(2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关 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 法修正案(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李福明(24)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 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福明(2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成 斌(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 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249 号)
4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说明····· 蔡汾湘 (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 ····· (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 ····· (33)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高宏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 (3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 (3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 (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 (3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审议结果报告 ····· (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 (3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审议结果报告 ·····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决定 ····· (4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249 号)

4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41)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冯改朵 (47)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李 鑫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58)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

(总第 249 号)

4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议程	(92)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9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

“本省依法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陆生野生动物:

(一)褐马鸡、黑鹳、华北豹、原麝、大天鹅、猕猴、刺猬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野猪、草兔、原鸽、猪獾、黄鼬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

动物；

(三)蝙蝠、田鼠、蝉等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四)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外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不得以药膳的名义食用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

“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的猪、鸡、鸭、鹅、牛、羊、驴等家禽家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疫检验后，可以食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防疫需要依法决定临时禁止食用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餐饮经营者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食用、交易、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七、将第三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引

导全社会成员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九、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特许”。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以非食用为目的，出售、利用省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为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以及违法制作招牌、菜谱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用于食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本办法中的“林业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将“渔业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渔业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做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省境内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三条 本省依法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陆生野生动物:

(一)褐马鸡、黑鹳、华北豹、原麝、大天鹅、猕猴、刺猬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野猪、草兔、原鸽、猪獾、黄鼬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

(三)蝙蝠、田鼠、蝉等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

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四)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外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不得以药膳的名义食用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

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的猪、鸡、鸭、鹅、牛、羊、驴等家畜家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疫检验后，可以食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防疫需要依法决定临时禁止食用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餐饮经营者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第六条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食用、交易、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条 省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是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各级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应筹集资金，增加对野生动

物保护事业的投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成员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意识。

每年4月5日至11日为山西省爱鸟周。9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山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第十二条 每年3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山西省禁猎期。

禁猎期内因野生动物造成危害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受困、病饿、迷途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和送交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兴建工业、民用设施或采石、开矿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时，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十年组织一

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普查,建立资源档案,并编制保护发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方案。

第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十八条 狩猎者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捕捉或猎捕。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大铁铗、丝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陷阱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二十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建立人工繁育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以非食用为目的,出售、利用省

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二十二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的野生动物,有关组织和个人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凡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报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所获野生动物一律上缴。

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执法及案件查处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实施条例》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为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以及违法制作招牌、菜谱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用于食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责令停止

破坏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上列条款中规定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指使他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从省外引进的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护和管理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修正案的必要性和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立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按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禁止买卖、取缔交易”“加快推进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立法工作”的批示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了修正案草案。2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电子邮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利用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向全国人大、国家部委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征求意见；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立法研究咨询基

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3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认为修正案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趋于成熟，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精神，修正案草案对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范围进行了细化。草案第二条以列举的形式明确了依法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范围，并强调不得以药膳的名义食用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为了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修正案草案还列举了可以食用的常见家畜家禽种类，便于公众理解接受。

(二)禁止以食用为目的交易陆生野生动物

修正案草案第三条规定：“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第四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餐饮经营者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三)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为了从源头上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必须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猎捕活动。修正案草案第五条规定:“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第六条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食用、交易、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四)加大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宣传力度

为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的力度。为此,修正案草案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成员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

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加大对滥食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以重典治乱的立法理念,修正案草案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分别对违法食用、交易、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这些规定,今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食用、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将面临至少一万元的罚款,非法交易陆生野生动物将面临至少五万元的罚款。同时,修正案草案还新增了将有关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的规定,影响违法行为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现出法律对非法滥食野生动物的震慑。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5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

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宗教工作,依法推进宗教事务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七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办学章程、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计划。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办学能力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和范围内招生。

第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后,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其他教育培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国元素,体现中国风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移民搬迁、旧城改造时,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宗教团体的意见。

第十条 批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设区的市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的建设规模,确定筹备设立期。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筹备设立期内未完成的,报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在筹备设立期或者延长期限内未完成筹备设立事项的,筹备设立活动自行终止,并由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做好善后事宜。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完成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现代光电等技术显现具有大型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第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者改建建筑物,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者改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的,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等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维护

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宗教场所以及具有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保护价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场所内常住和暂住人员的管理,将常住人员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

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分别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对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和条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以举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向省出版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禁止销售、超范围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财务、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每年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

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二)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者进行资本运作;

(三)利用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开展宗教活动或者接受宗教性捐赠;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五)其他利用宗教名义进行的商业运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安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关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2017年，国务院对施行13年的《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修订，提出“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即“两维护”“两明确”“两规范”（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和谐；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明确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法定化、制度化，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升到全新高度。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自2005年10月实施以来，对保证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睦，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条例》实施近14年，已经出现与现行上位法不一致、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问题，特别是在宗教院校、宗教财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网络宗教管理等方面缺乏应有的内容和必要的规范。为此，全面修订《条例》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宗教事务管理的现实需要，是加强法治山西建设、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任务。

二、修订工作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19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统战部的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徐广国就修订工作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亲自审定修订方案，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时间服从质量”的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队赴浙江、四川和省内多地调研，多次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就慎重把握、稳妥推进和保证质量提出指导意见。

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求，今年3月，由民宗侨外工委牵头，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统战部共同组成修订草案起草组，具体开展修订工作。修订工作启动以来，起草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释

义》，认真分析我省《条例》实施以来的具体情况，充分借鉴重庆、上海、浙江、甘肃等重点省（市）的修订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和立法论证会。按照郭迎光副主任的要求，先后 2 次征求法制委、法工委的意见，广泛征求了 27 个省直部门和 11 个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统战部的意见。省委统战部多次组织相关业务处室，专题研究草案，反复修改完善，并上报中央统战部征求了意见。综合吸纳各方面意见，经过 30 余次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修订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是坚持国家法制统一。《条例（修订草案）》对原《条例》中针对性强、发挥作用好的条款进行了继承，对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必要的引用，确保与上位法相统一。

三是坚持突出地方特色。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践经验，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宗教工作管理机制纳入法规。对实际工作中关于场所、人员、财产、活动等管理重点进行了细化规范，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山西特色。

四、草案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原《条例》为 7 章、35 条。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共 8 章、68 条。其中，24 条全部或部分继承了原《条例》相关表述，44 条为新增内容。草案内容包括：①总则 6 条；②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 8 条；③宗教活动场所 19 条；④宗教教职人员 7 条；⑤宗教活动 10 条；⑥宗教财产 7 条；⑦法律责任 9 条；⑧附则 2 条。

（一）关于宗教事务部门的表述

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实际，省市县党委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各级宗教事务局并入统战部，对外保留宗教事务局的牌子，不再单设宗教事务局。为此，草案中涉及宗教事务部门的表述均采用“省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二）关于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保障

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编制城乡规划和移民搬迁、旧城改造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政府应当妥善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林业草原、文物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同时，增加宗教财产章节，在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的基础上，规范宗教财产和收入不得用于分配和非公益性赠与，防止宗教财产被少数人侵占或私自处分；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三）关于宗教工作重点的规范

根据我省宗教工作实际，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进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章节，重点对场所的筹备审批、设立期规范、完工后登记、变更终止、内部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章节，对教职认定备案、跨地区主持活动、主要教职的任职及离任等管理重点进行细化规范。宗教活动章节，对大型宗教活动、宗教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的管理进行细化规范。

（四）关于法律责任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至七十四条对各类违法行为及处罚进行了规范，比较全面具体。考虑我省实际，我们依据上位法，对未经审批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强迫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违反宗教出版物和网络宗教事务禁止性规定等宗教事务管理中常见的违规

违法行为和需要重点管控的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范,设立了必要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我省现行宗教事务条例自2005年实施以来，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条例实施已近14年，出现了与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新要求不适应、与国务院新修订条例不一致、与当前我省宗教工作形势不相符的问题，有必要对其进行全面修订。同时，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根据初审时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原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修改期间，恰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我们创新工作方式，采取视频会议、电子论证、电话调研、委托征求意见、定向征求宗教界代表和省五大宗教团体意见等方式，有序推进修改进程。2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3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

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三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按照“尽量避免抄搬上位法，着重突出对上位法的补充、细化和量化”的指导原则，以解决我省宗教工作实际问题为目标，我们对修订草案作了一次实施性法规的立法探索。

原修订草案共8章68条。修改时，增加1条；删除31条，主要包括原草案关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以及法律责任等完全照抄照搬上位法的条款；合并19条为10条。现修订草案共29条，不分章节，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指导原则、执法主体、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内容。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宗教院校办学管理

原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并接受相关全省性宗教团体的指导。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细化对宗教院校办学的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健全内部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将该条扩充为两款:“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办学章程、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计划。”“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办学能力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和范围内招生。”即现修订草案第七条。

(二)关于宗教教职人员培训

原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作出了规定。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不够周延,建议对教职人员的培训作出全面规范。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后,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其他教育培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即现修订草案第八条。

(三)关于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原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寺观教

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乱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宗教领域的突出违法现象,既伤害了信教公民的感情,不利于宗教事务的规范管理,同时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建议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这一意见,将该条修改为:“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现代光电技术显现具有大型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即现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四)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原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作了原则规定。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除有关部门依法监督外,宗教活动场所也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维护正常秩序。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即现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初审、征求意见和论证中其他有关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一些条款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

(200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服务人才强省战略,促进转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高等教育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高等教育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将高等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与效益,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体系,引导高等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

高等教育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实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核准高等学校章程;
- (四)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审核高等学校办学规模;
- (五)指导、支持和督促高等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等教育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本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高等学校办学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办学定位,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多学科交叉融合等协同育人机制。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建科研平台,联合开展科研活动。支持高等学校教师和校外科研人员依法双向兼职兼薪。

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培养

研究生,共建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师生出国访学、留学,扩大国际学生规模,与境外高水平高等学校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

第十三条 公办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自主制定招聘或者解聘条件,公开招聘人才。

公办高等学校可以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灵活用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按照规定设置流动岗位,用于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到学校兼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依法接受审计和监督。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校园环境治理,优化育人环境。

高等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高等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当依法对高等学校执行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办学行为规范等进行督导,对高等教育质量和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托或者授权范围内,统筹实施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支持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结合社会需求,开展学位授权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调整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教师与学生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应当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准入、培训、考核和流动制度,加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安排专项经费,提高教师职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聘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和考核评价中的比重。

鼓励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取得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教学奖励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促使学生认真完成学业、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学生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实名服务系统,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对创新创业和服兵役学生可以实行弹性学制、放宽修业年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为教师和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接收、安排高等学校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设立社会实践基地,参与高等学校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四章 高等教育投入与保障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民办高等教育的举办者应当保证办学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并按照学校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向高等学校核拨维修、维护费用。

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校友捐赠、其他社会捐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依法开展资产经营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委托性项目经费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对公办高等学校的财政拨款总量逐步增长,保证各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国家标准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增长机制。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重点投入、政策支持、资源保障等措施,推进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等学校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高端领军人才、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在居留、出入境、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本省高等学校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国内外著名大学到本省设立高等学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本省高等学校之间教师互聘、学科专业共建、图书资料与实验室开放共享。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应本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的收入分配制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科学核定公办高等学校绩效工资

总量,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公办高等学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案。

第三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和完善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高等学校建设智慧校园,建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用于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困难学生。

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设立高等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建设教学设施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设施,减半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山西省教育厅总督学 王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为了保持法制统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快我省高等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新政策、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草拟了《修正案(草案)》。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了高等教育的目的。《修正案(草案)》依据上位法的立法目的，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最新指示精神，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高等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等内容。第三条规定：“高等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强爱国主义和“四个自信”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进一步细化了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修正案(草案)》第八条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方面，增加“自主确定办学目标和定位”以及“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作为第一项和第六项表述。在原第三项(现第四项)中增加“人才培养方案”，原第七项(现第十项)中增加“依法开展资产经营活动”，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等内容，将原第一项(现第二项)中的“系科”修改为“学科专业”，将原第六项(现第九项)中的“津贴及工资”修改为“工资及绩效”等规范和表述。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高等学校在自主办学方面的权利。

(三)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学校章程的制定及作用。章程是高等学校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修正案(草案)》细化了上位法对高等学校章程的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规定报核准机关核准后实施，并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进一步明确章程在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实施办学、开展合作等方面的统领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了高等学校师德规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大计，师德为本。师德建设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修正草案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

条,规定:“高等学校的教师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守师德规范,做好本职工作,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高等学校应当将师德表现作为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对高等学校教师的师德规范和师德表现在职务评聘考核中的权重作了细化。

(五)其他修改的内容。结合本轮机构改革中部门名称变更,《修正案(草案)》中做了修改;针对新的财务管理要求,将收取的学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针对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没有约束力的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修改,对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以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

“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修正案(草案)》的亮点

一是为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修正案(草案)》在上位法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在第三条充实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等内容。

二是为突出学校章程在高等学校办学和管理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此次修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第十五条对章程的规范。

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师德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第二十四条对师德建设的规范。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于今年5月1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提前介入修正案草案的起草,并会同省教育厅赴江苏、浙江和江西进行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对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了研究意见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该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初审。现将对该修正案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对该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非常及时。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发展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5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上,就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提出新任务新要求。今年4月25日至26日召开的全省教育工作大会也对发展我省教育事业作出重要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政治机关、立法机关,必须积极主动把党发展高等教育的领导主张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有力推动和保障中央及省委发展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谐统一的法治要求。《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是2000年根据199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的,之后没有作过修改。但2015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进行了修正,就高校人才培养、办学体制、高校内部治理体系、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我省实施办法有诸多条款与之不一致、不衔接。为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必须对我省实施办法中不一致、不衔

接的条款及时进行修改。

三是破解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难题、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现实要求。我省实施办法颁布施行后,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办学空间明显拓宽、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水平明显提升、办学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近年来大力实施“1331工程”,有力推进了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但也要看到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高等教育的布局和科类结构不够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全国“985工程”高校共39所,我省没有1所;全国“211工程”高校共112所,我省只有太原理工大学1所;全国“双一流”建设大学共137所,我省只有太原理工大学1所为“一流学科”建设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供应能力不足,高水平人才队伍和拔尖创新人才缺乏,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等等。要振兴我省高等教育,实现由“以量谋大”到“以质图强”的重大转变,充分发挥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就必须对我省实施办法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为引领推动、服务保障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法规支撑。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法修正情况,对高等教育的目的、高校办学自主权、高校章程的制定及作用、师德规范等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内容基本可行。但修正案草案重点解决的是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而对我省实施办法中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规定修改不够。教科文卫工委建议,将我省实施办法的修改,由部分修正改为全面修

订。修改建议如下:

(一)增强法规的引领性。建议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和我省教育大会精神,增加以下修改内容:一是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高校教育教学重要内容。二是把立德树人作为高等教育根本目的,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把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三是健全科学的高等教育评价机制,把立德树人作为最重要的评价标准。

(二)增强法规的针对性。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着眼我省高等教育长远发展,针对我省高等教育突出问题,建议增加以下修改内容:一是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二是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把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作为教育教学重要内容,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三是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四是充分发挥高校办学主体作用,完善高校治理结构体系,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五是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减少检查、评估、评价,为学校潜心治校提供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今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时，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教科文卫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认为该修正案草案侧重解决“不一致”的问题，对“不适应”“不衔接”“操作性不强”等问题的修改体现不足，建议由部分修正改为全面修订。常委会会议后，根据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的指示要求，我委牵头组织省教育厅和有关专家学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起草了修订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数易其稿，11月11日、11月18日分别报请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一、总体修订情况

我省2000年制定的实施办法不分章节，共43条。修订时，为了使实施办法层次更加分明、条理更加清晰，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

将其分为6章，即总则、高等学校办学、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高等教育投入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并增加15条，删除8条，修改18条，合并10条为6条，分解1条为2条。这样，现修订草案共47条，与原实施办法相比增加了4条。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突出立法引领作用方面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论述，省委在今年召开的全省教育大会上也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重要指导，建议及时把这些党的领导主张转化为法规的具体规定。根据以上意见，我委对实施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将实施办法第三条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原则修改为：“高等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即现修订草案第三条；将实施办法第

九条关于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修改为：“高等教育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即现修订草案第四条。

二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增加一条关于高等学校教师从业要求的规定：“高等学校教师应当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教育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二）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方面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推动了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议把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制度和经验做法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确保高等教育改革在法治轨道内有序进行。根据这些意见，我委对实施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为完善高校治理结构，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增加关于保障学术委员会对高校学术事务行使决策权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关于保障师生参与高校管理监督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关于教育督导部门对高校办学行为进行督导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增加关于学位委员会统筹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

二是为适应本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求，依法落实高校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增加关于高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分配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款；为调动高校科研工作者积极性，增加关于将科技奖励收入与费用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例外规定。

（三）强化立法针对性方面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在落实教育优先战略方面还有差距，存在高等教育布局和科类结构不够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高层次人才培育和供应能力不足、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突出问题，建议作出针对性的修改。根据这些意见，我委对实施办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是针对我省高等教育布局和科类结构不够合理的突出问题，增加关于健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体系、引导高等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方面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是针对我省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特别是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在国内处于落后位置的突出问题，增加关于通过重点投入、政策支持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的規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

三是针对我省高层次人才培育和供应不足、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突出问题，增加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等制度、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和考核评价中比重等引导教师做好教书育人本职工作方面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为防止“严进宽出”现象发生，增加关于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方面的规定，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

（四）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方面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施办法第八条用列项的办法对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作了规定，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得更加明确具体。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教科文卫工委对该条的每一项都进行了细化，即现修订草案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

(五)删除的内容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高校招生、第二十条关于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等规定,已经与新的形势严重不相

适应,建议删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委删除了原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等条的规定。

此外,我委还对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出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审议时，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主要作了以下工作：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二是及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类高等学校三十余所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改。三是赴四川、安徽进行了学习考察。四是以电子邮件发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五是结合论证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第三次全面修改。2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研究，会后，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又对修订草案作了反复的推敲和必要的修改。3月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3月12日，经

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等学校党建工作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单位建议删去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办高等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党的建设”的规定。考虑到上述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已作具体规定，按照立法法关于下位法一般不照搬上位法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近年来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将师德表现作为职

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和考核评价中的比重”(现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以突出师德师风在职称评聘过程中的重要性。

三、关于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就业创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定,内容不够丰富,层次不够清晰。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意见很好,经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进一步充实教育和人社部门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内容,即“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实名服务系统,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同时把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按照就业、创业、社会实践三个层次分列为

三条,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至二十九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删除修订草案初审稿法律责任一章。修改时,考虑到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有的条款没有法律依据,有的条款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法律责任一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25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决定:废止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 八次会议通过,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山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山
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废止 1995 年 11 月 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在加强城市房屋权属管理，规范城市房屋权属交易，规范行政机关的登记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条例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变化。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没有明确授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不动产登记制度进行立法。2014年12月22日国务院出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不动产登记的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

台的“四统一”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此，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联名提出了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议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修正。多年来，条例在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相关上位法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条例规定出现了与修订后的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在产品质量管理、监督、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我省已经将相关机构职能进行调整，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为此，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联名提出了废止《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太谷县,设立晋中市太谷区,以原太谷县的行政区域为太谷区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太谷县撤县设区的若干问题决定如下:

一、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至 2021 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二、太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

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太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三、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中出缺人员应当依法选举产生。

四、太谷县选举产生的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组成太谷区代表团。

五、原太谷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太谷县,设立晋中市太谷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太谷县撤县设区的有关问题需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为此,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太谷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的届次和任期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的精神,决定(草案)规定,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使全省县级人大换届时间统一,决定(草案)

规定,任期至2021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二、关于太谷区国家机关名称

太谷撤县设区后,行政区划范围未变,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太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太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三、关于太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的精神,太谷撤县设区后,行政区划范围未变,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太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转为太谷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中出缺人员应当依法选举产生。

四、关于太谷县选举的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精神,决定(草案)规定,由太谷县选举产生的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晋中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组成太谷区代表团。

五、关于原太谷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和任期

撤县设区后,太谷区所辖乡镇的行政区域未变,决定(草案)规定,原太谷县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的审议结果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3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3 月 18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 的审议结果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3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3 月 18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3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3月12日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吕梁山区是我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区,黄河中游重要的生态涵养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对吕梁山区生态治理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但由于历史生态欠账较多,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的“逆生态”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是保障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分类施策、严格监管的原则,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将吕梁山区建设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先导区。

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工作。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机

制,全面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规范村(居)民行为,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三、省人民政府和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四、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增强生态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在相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布局,统筹开展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乡村建设。

五、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按照《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规定,提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划定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吕梁山区内的天然林、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商业性采伐;

(二)毁林开垦;

(三)违反国家规定采土、采石、采矿；

(四)建设易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

(五)损坏、擅自移动保护设施和界桩、标牌；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国家所有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由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实行统一保护管理。划定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保护管理。与国有林插花及毗邻的划定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通过流转或者委托的形式由就近的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统一保护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六、吕梁山区应当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应退愿退尽退。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的下列区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一)25度以上陡坡耕地;

(二)25度以上陡坡梯田;

(三)严重沙化耕地;

(四)重要水源保护区内15—25度坡耕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退耕还林还草的区域。

严格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后续补助政策,鼓励退耕农户依法依规进行合理利用,优先对退耕还灌木林地进行抚育改造。

七、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休耕复绿制度,对15—25度的坡耕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经济林,并纳入造林补助范围,引导、扶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组织培育和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

吕梁山区加大红枣、核桃等干果品种改良力度,因地制宜发展高营养、高附加值的其他品类干果经济林,并加大干果深加工力度,延长产业链价值链。

实施“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战略,支持创建原平梨、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等水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落实品牌建设规划和品牌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林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开发和销售生产体验、果园环境(果树认领)等新商品,提升果园经营综合效益,增加果农收入。

八、吕梁山区下列区域应当全面禁止放牧,划定禁牧区:

(一)新造林地;

(二)未成林地;

(三)幼林地;

(四)封山育林区;

(五)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

(六)生态脆弱区的草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禁牧、休牧、轮牧办法。吕梁山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轮牧实施意见,定期组织开展草畜平衡核定,依据草原载畜量进行草原休牧、轮牧,确定并公告区域、期限、方式等内容,设置标志、界桩、围栏等设施,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

吕梁山区内的草原应当合理均衡利用,严禁在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养殖户开展舍饲圈养,发展规模化养殖产业,严禁企业、个人养殖户违规放牧。

牲畜所有者应当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和舍饲圈养等措施,发展规模化养殖产业,严禁企业、个人养殖户违规放牧。

九、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重点推进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岩溶大泉保护等工作,突出抓好汾河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建立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严格排查整治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严禁在黄河及其支流汇水区等重要生态区域采石、采砂、采矿以及毁坏森林、草原等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十、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吕梁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乔灌木合理配置、阔叶林针叶林混交,大规模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吕梁山区黄河防护林体系。

十一、吕梁山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淤地坝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县级淤地坝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淤地坝工程建设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坝系建设为主体,以减少入黄泥沙、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群众收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

现有淤地坝,应在控制流域内大力开展以植树种草为主的生态修复;新建淤地坝,应当与生态修复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拦沙淤地和防治水土流失相统一。

十二、吕梁山区应当科学开展土地整理,合理划定耕作分区:

(一)15度以下坡耕地鼓励开展农田整理,促进农业耕作向缓坡连片区域集中;

(二)15度至25度中陡坡耕地限制修建梯田,减少耕作水土流失;

(三)25度以上坡地禁止耕地整理,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吕梁山区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土壤侵蚀临界值为标准,合理确定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

十三、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下的缓坡耕地、破碎耕地进行连片整治,达到机械耕作和规模经营条件,发展有机旱作农业。

在缓坡连片区域,以田林路渠治理、土壤培肥、深耕深翻为主要措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应当坚持有机杂粮的方向,要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结构,提高杂粮种植的规模化水平,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积极拓展市场,塑造优质品牌。加大杂粮功能食品开发力度,拉长产业链价值链。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应当推广艺机一体化农业技术,将适应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与特殊的山区旱作农艺技术相融合,最大限度地集成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山地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应当培育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禁止在吕梁山区内经营、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推广畜禽粪便还田、秸秆还田等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逐年减少化肥的使用量。

十四、吕梁山区内下列区域禁止新设置矿业权:

(一)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岩溶大泉重点保护区;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区域。

已在以上区域设置矿业权的,应当逐步退出,并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

采矿企业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足额预存资金用于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在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区域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培育矿山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提高生态修复质量。

十五、鼓励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造林大户、技术人员依法成立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

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应当有 20 名以上社员参加,并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 60% 以上;其中贫困社员的劳务收入占到合作社劳务支出的 60% 以上;可以采取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模式,承担造林工程、经济林管理、生态林管护等涉林项目;可以通过流转经营林地、退耕还林地、特色经济林地、集体林地,组建多种类型的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经济林。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造林合作社扶贫增收长效机制,可以采取议标的方式,支持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取得造林绿化工程。

十六、吕梁山区内下列村庄应当进行整村搬迁:

(一)地质灾害频发的村庄;

(二)区位偏僻,交通不便,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村庄;

(三)整村在 50 户以下,并且有一半以上的农民都处于贫困状态的村庄;

(四)按照有关规划、规定其他应当搬迁的村庄。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用好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搬迁人口宅基地腾退拆除奖补政策资金,促进土地全面复垦和充分利用。

旧村宅基地拆除复垦后,主要实施生态修复。易地扶贫搬迁应优先复垦为耕地,鼓励当地优先发展经济林,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互促双赢。同时,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原则开发利用旧村宅基地,并确权到户,赋予搬迁农户相应的承包经营权,与其他土地享受同等权益。高度重视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后的资源利用,盘活使用承包地、林地和宅基地。适宜旅游开发的旧村住房,经县级政府审核批准,可以结合搬迁后续发展,实施改造提升,发展乡村旅游。

吕梁山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搬迁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组建加工企业、车间,增加环卫、园林等公益岗位,促进搬迁农民就业。

十七、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与科学利用相结合,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推动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和活态传承;着力锻造黄河旅游板块,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吕梁精神等革命精神的挖掘,开展红色文化遗址及相关文物资料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红色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将红色文化遗址的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发展红色旅游。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推广以经济林栽培为主的多元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与经济林紧密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休闲游憩等,进一步拓宽经济林产业发展领域,不断提高发展经济林的综合效益。

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生态文化旅游项

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禁对生态和人文资源破坏性开发。

十八、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吕梁山区光伏发电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并网发电。

吕梁山区内光照条件好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应当采取贫困村闲置土地建设村级电站,农户住宅屋顶建设户用电站、荒山荒坡建设企业地面集中电站,养殖园区和设施蔬菜大棚等建设农光互补电站等多种形式,推进光伏扶贫工程。

省级切块扶贫资金、其他涉农资金,可整合用于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贷款贴息等。鼓励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等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光伏扶贫。

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光伏扶贫收益管理办法,包括已建成集中扶贫电站和户用电站的收益分配管理。

十九、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山西护工”培训就业支持力度。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开拓护工用工市场,加强护理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打造“持证上岗、优质服务、诚信勤劳”的“吕梁山护工”等区域公用品牌。

吕梁山区内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实施“山西护工”培训就业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开展精准培训,减免培训费用,在安排培训、推荐就业、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实现精准扶贫。

对于退耕还林还草的农民,支持其参与水利设施修建、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鼓励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森林旅游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其就近就业。

完善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合理设置护林员岗位,科学划定管护责任区,提高管护人员管林、造林的积极性。聘用管护人员,同等条件下当地贫困人口、林权权利人优先。

二十、吕梁山区应当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农业

产业链后端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商销售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综合效益。紧密结合资源、人才和技术,积极培育优质龙头企业,推进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现代产业发展。实施产品品牌战略,支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创建企业自有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

二十一、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资产量化、组织登记等工作,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政府帮扶资金形成的集体生态资产应当折股量化到集体组织成员,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引导农户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形成的生态资产入股到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用现代企业经营方式提高生态资产效益,实现生态效益与农民资产性收益互利共赢。

二十二、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二十三、吕梁山区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四、违反本决定规定,在禁止土地开发利用的陡坡、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依法给予罚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实行禁牧、休牧的范围和期限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对牲畜所有者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进行采石、采砂、采矿或者其他活动,毁坏森林和草原或者造成水、土壤污染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本决定所称吕梁山区,范围包括:太原市的娄烦县,忻州市的忻府区、原平市、保德县、河曲县、静乐县、岢岚县、宁武县、偏关县、神池县、五寨县,吕梁市的离石区、方山县、交城县、交口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兴县、岚县、中阳县,临汾市的大宁县、汾西县、吉县、蒲县、隰县、乡宁县、永和县。

二十七、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创性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指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明确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成为我省做好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根本遵循。我省吕梁山区地处黄河中游，是全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黄河中游重要的安全屏障。长期以来，由于过度垦殖和资源开采，导致这一区域林草植被损坏、土地肥力不足、水土流失严重，农民广种薄收。2018年我省粮食单产为293公斤/亩，全国为375公斤/亩，排名第28

位。而临县、静乐、兴县、偏关、五寨、河曲等县均在200公斤/亩以下，比全国单产最低的青海244公斤/亩还要低，最具代表性的静乐县庆鲁沟，粮食平均单产仅为143公斤/亩，亩均收益313元，陷入了越贫穷越种地、越种地越贫穷的“逆生态”农业发展的恶性循环。

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也是保障黄河中游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吕梁山区建设成为“两山理论”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先导区，对于我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造福3700万三晋人民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发展所需、责任所系、问题所迫、民心所向。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定，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具体行动，是省人大为完成这一重大而光荣的历史使命的具体举措，对于明确区域发展路径、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统筹发展合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发展之路，推动吕梁山区乃

至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在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和副主任高卫东的直接领导和高度重视下,省人大农工委牵头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起草组,并组织省农科院(山西农大)、社科院、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旅厅、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共同参与起草。大家一致认为,制定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非常及时、十分必要。

去年5月以来,起草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相关要求,先后赴陕西、甘肃和我省临汾、吕梁、忻州、朔州等地进行深度调研,形成了多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去年11月,决定草案的初稿形成后,起草组赴临汾、吕梁、忻州三市,召集相关部门同志研讨并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省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4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12月20日召开了《决定(草案)》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今年2月7日,郭迎光副主任听取了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提出了八条重要修改意见,起草组对照八条意见,法工委提前介入,逐条梳理研究,反复斟酌修改,数易其稿。3月2日,农工委再次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予以充分采纳吸收。3月10日,郭迎光副主任再次听取专题汇报,提出14条具体修改意见,起草组进行反复研究并认真修改,最终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27条,具体内容是:

(一)阐述了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和工作职责

此部分共4条,即1—4条。加强吕梁山区生

态保护和修复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促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意义重大。《决定(草案)》强调,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分类施策、严格监管的基本原则,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发展思路 and 根本途径,将吕梁山区建设成为践行“两山理论”的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建设的样板区和资源型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先导区,通过“三区建设”,补齐生态短板,发展生态产业,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彻底破解生态脆弱与深度贫困高度叠加的现实矛盾。

《决定(草案)》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吕梁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强调了编制发展规划、资金多元投入、社会广泛参与、生态保护制度等工作要求,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吕梁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了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主要内容

此部分共17条,即5—21条。主要包括林草资源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耕地资源整合优化、矿山资源开发与修复、多元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6个部分。

在林草资源保护修复方面,即5—8条。一是重点强调了生态公益林保护,依据已颁布的《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提出了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明确了与国有林插花或毗邻的集体公益林,应当委托国有林经营单位统一保护管理等内容,提高集体林管护质量和效益。二是明确在现行国家政策框架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范围,提出在15—25度坡耕地建立休耕复绿制度,鼓励发展经济林等。三是提出了吕梁山区禁牧区范围,以及建立森林草原禁牧、轮牧和休牧制度的要求,以此缓解林牧矛盾,促进养殖业和林草业的协调发展。

在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方面,即 9—11 条。一是提出了河流源头、河湖水系、地下水、岩溶大泉等水资源保护重点,尤其是抓好汾河和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等要求。二是强调了县级政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依据规划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强黄河防护林体系建设。三是强调了淤地坝建设要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植树种草为主的生态修复,提高淤地坝防护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的功能。

在耕地资源整合优化方面,即 12—13 条。一是明确了耕地优化分区,鼓励农业耕作向 15 度以下缓坡连片区域集中,15 度以上耕地限制梯田改造,尤其是明确 25 度以上禁止耕地整理,切实解决因耕作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二是提出缓坡连片区域鼓励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有机杂粮和农机一体化技术,推动吕梁山区现代农业发展。

在矿山资源开发与修复方面,即 14 条。一是明确了吕梁山区生态重要区域禁止新设置矿业权,对已设置的提出了逐步退出的要求。二是明确了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对主体灭失的矿山由县级政府组织修复。三是提出了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

在多元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方面,即 15—20 条。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最终落脚点是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因此条款内容较多,共 6 条。一是提出促进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要求,推动造林合作社由单纯造林向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扩宽合作社经营渠道和农民增收路径。二是明确整村搬迁的范围,重点对搬迁后土地资源整合利用、复垦复绿、搬迁群众就业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提出吕梁山区发展黄河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以及与经济林密切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产业,同时规定产业发展不得对生态和人文资源进行破坏性开发。四是提出支持光伏扶贫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尤其在村级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光伏扶贫收益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五是提出了以“吕梁山护工”为代表

的护工用工、生态产业用工、护林员等方面的政策条款,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增收。六是提出了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商销售以及培育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等产业链后端支持政策。

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强调应当加快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此盘活生态资产,在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提出应当引导农户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等形成的生态资产,入股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生态效益与农民收益互促共赢。

(三)强调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职责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此部分共 6 条,即 22—27 条。《决定(草案)》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应当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司法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提出应当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建议,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在法律责任方面,提出对禁止土地开发利用的陡坡、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土地以及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等方面,规定了执法主体和处罚内容。尤其对违反禁牧、休牧相关规定的,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个羊单位 10 元的罚款,通过严格执法,在吕梁山区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根据吕梁山区自然地理分布,结合 201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列出的实施范围,《决定(草案)》将太原、忻州、吕梁、临汾等 4 市 28 县纳入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范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李 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38件、建议974件。本次会议参与提出议案的代表149名，提出建议的代表364名。现就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交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44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44件议事原案立为38件议案（0002号与0028号，0010号、0015号与0031号，0013号与0033号，0023号与0036号，0039号与0041号议案内容相同或相近，分别合并为一个议案），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二）代表建议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74件（以下简称建议）。其中，代表团提出4件，占建议总数的0.41%；代表单独或者联名提出970件，占建议总数的99.59%。其中，科教

文卫方面159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65件、农业农村方面85件、发展规划方面64件、资源和环保方面69件、社会管理方面109件、财政金融方面50件、贸易和旅游方面61件、法治建设方面62件、工业方面69件、其他方面81件。

综合分析，今年的代表建议主要集中在夯实转型基础，推进转型建设；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内拓外联，加速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齐心协力补短板，助力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区域协调发展质量；建设美丽山西；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等方面，充分体现“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

二、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本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将38件代表议案分别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在闭会后审议处理。其中，监察司法委审议5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03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13号与0033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0018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003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的议案(0035号)。财政经济委审议8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条例》的议案(0017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的议案(0022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0026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议案(0027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议案(0029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0037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开发、再利用条例》的议案(0038号)、关于废止《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0040号)。社会建设委审议4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条例》的议案(0014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0019号)、关于加快制定《山西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39号与004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退役士兵促进安置条例》的议案(0045号)。法工委处理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0044号)1件。教科文卫工委处理8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01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0005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的议案(0008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0010号、0015号与0031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条例》的议案(0021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发展规范健康产业条例》的议案(0024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的议案(0025号)、关于制定《山西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0030号)。农工委处理6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02号与0028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0007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16号)、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议案(0023号与0036号)、关于修订《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0042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议案(0043号)。城建环保工委处理2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20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2号)。人事代表工委处理2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000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号召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的决定》的议案(0012号)。民宗侨外工委处理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的议案(0009号)1件。研究室处理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应用条例》的议案(0006号)1件。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代表在本次大会上共提出974件建议,分别交94个单位负责办理。其中,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903件,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办理的20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13件、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17件、省直党群部门办理的44件。本月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省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今年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集中交办。省政府办公厅也同时下发通知,部署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和交办

为充分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分析,按照以下四个原则筛选今年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一是选择涉及全省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代表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二是选择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比较契合的建议;三是选择对区域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建议;四是将内容相同或

相近的建议合并办理。综合各代表团、各建议小组的推荐意见,从 974 件代表建议中初步筛选出涉及 12 项内容的 70 件代表建议,作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

经征求省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从 12 项 70 件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中,选择 10 项 57 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 7 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

3 月 12 日,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上述 10 项 57 件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办法》的规定,分别由郭迎光副主任、卫小春副主任、李悦娥副主任、高卫东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对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见附表),人事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0 项 57 件重点办理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

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今年 10 月,人事代表工委将向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今年 11 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府两院”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通知要求,积极督促各承办单位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办理方式,狠抓代表议案建议落实,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代表议案建议。今年下半年,我们将按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开展优秀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评选活动,以“双评”促“双高”。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乔建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刘锋为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朱鹏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常建忠为山西省水利厅厅长;

鞠振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爱琴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决定免去:

姜四清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晋平的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陈耳东的山西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乔建军的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盛佃清的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洪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魏佩芬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

凌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卜文礼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张建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刘合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崔永宏、郝玉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董开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薛克昌、王霞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王东、姬芳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程庆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侯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宋霞、张烁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卞俊梅、李宛地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张义德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赵斌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凌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卜文礼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张建康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方建霞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永励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王洪明、杜幸、王霞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孙晨澜、薛克昌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

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东、张烁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
崔永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判庭副庭长职务；
庭副庭长职务；
魏佩芬、王建兴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
郝玉震、董开宇、史永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 判庭副庭长职务；
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王莉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
王迪、李宛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长职务；
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贾红卫、宋俊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
宋霞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庭副庭长职务；
副庭长职务；
王虎荣、韩红斌、门华、殷德锁、邱国义的山西
姬芳、程庆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白英华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何炳武、卞俊梅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审判员职务。
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55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1 人、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 1 人、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1 人、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1 人、行政审判庭庭长 1 人、审判监督庭庭长 1 人、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2 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1 人、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2 人、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2 人、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1 人、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1 人、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2 人、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2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1 人，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1 人、民事

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1 人、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3 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2 人、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3 人、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2 人、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2 人、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2 人、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2 人、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2 人、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2 人、审判员职务 5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
的提名

任命:

赵雅清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
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小燕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生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国芳、张志勇、王勇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郭娇玉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

免去:

苏春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张生、王宝玥、董新宇、王振山、王继红的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小燕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程鹏的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李俊杰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职务;

郭娟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吕全宝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张国勇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职务;

许建林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20 人次。其中，任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检察员 1 人，太原西峪地区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3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免去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检察员职务 5 人，太原西峪地

区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晋普山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是宪法、立法法、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过去一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全国人大全面依法治国以及省委依法治省的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确保了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障了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从去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看,规章、决议、决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总体上是适应实际需要的,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精神的。

现将 2019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2019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接收报备各类规范性文件 36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6 件,省政府办法、通知等 23 件,太原市政府规章 1 件,运城市政府规

章 1 件,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1 件,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2 件,另有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各 1 件。其他 10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均无规范性文件报备。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公民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和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主要有依照职权审查,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公民、法人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和专项审查。我们目前主要采取第一种方式进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在接收、登记后,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及时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针对部分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 12 件规范性文件,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了论证。此外,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纠正案例梳理,形成我省案例汇编,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录案例选编,下发各省交流学习。

二、加强对市县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市县人大常委会扎实有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基层得到全面遵守和执行的重要途径。省人大常委会将指导市县人大、夯实基层基础作为每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

必修课。今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省级人大常委会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向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延伸。省人大常委会以忻州市为试点,指导忻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9年12月20日向常委会作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制度的实行,将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同时,为了让各地更好地借鉴工作经验,我们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兄弟省人大常委会和我省的备案审查案例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形成典型案例选编,发放给11个设区的市人大。这对各地备案审查工作起了很强的指导作用。

三、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清理要求,完成生态环保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去年以来,根据全国人大的要求,结合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了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对于我省的6件地方性法规,4件已经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其余2件也列入了修改计划。太原市的10件地方性法规,已修改2件,废止3件,5件已经列入立法计划。大同市的7件地方性法规,6件已经修改,1件列入立法计划。省政府7件规章,2件已经修改,1件废止,4件计划修改。大同市政府规章2件,均已废止。同时已经按照要求将清理情况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重点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关键环节。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统一部署,正式启动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报备单位的法规报备、法规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2019年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软件开发公司,设计

备案报告模板和各类统计表格,为平台建成后自动导出统计数据,形成准确、完整的统计报表打下基础;正在收集现行有效的省、市政府规章,各市人大决议决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录入信息平台,形成省级人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积极参与信息平台功能开发、确认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开发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平台需求确认和软件功能开发,第一轮三方测试已经完成,当前正在进行回归测试和整改工作。下一步计划对平台进行验收后进入组织培训和试运行阶段。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供有效便捷的信息化保障。

五、2020年的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为新形势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2020年,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二)认真贯彻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

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在目前

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改进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强主动审查全覆盖。根据全国人大的要求,逐步实现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被动审查的方式改为主动审查的方式,实现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二是认真做好审查、研究、处理、反馈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进行针对性地调研和论证,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对于存在违法问题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

(三)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推动

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照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我们要加强和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通

过目录核查、重点督查、日常审查等方式,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切实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摆上人大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不断顺应新形势、贯彻新精神、催生新动力,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四)尽快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运用

2020 年要尽快开展备案审查平台的运用。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全面运行,不断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充分运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各项对接工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把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作为转型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全面推动能源结构、效率、动力、制度变革,在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电力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推进能源绿色消费、加强重大能源技术攻关、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扩大能源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系统推进能源革命的态势正在加速形成。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六个方面提出审议意见。

一、加强顶层设计,用好用足国家赋权。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近日中办国办已正式印发。这是党中央赋予我省的国家使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抓住发展机会,加强顶层设计,压实主体责任,结合自身情况做好规划,制定具体有效的措施。在用足国家赋权的前提下,创新、大胆、突破,把政策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形成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强劲态势,发挥我省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增

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促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要继续立足煤炭,重点解决能源现实问题。对全省的煤炭资源分类分质分级使用,把从过去的依赖煤炭实现经济增长转变为依靠制造业、非煤产业的发展实现经济增长,有效利用新能源,不断降低煤炭能源在总体能源生产中的占比。二要推动新能源发展与市场相结合,用大数据建立新能源供给模型,解决新能源不够稳定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全方位促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牵引转型升级新引擎。三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旅游业等非煤产业,加大循环经济园与生态工业园建设,从产业链上构建节能环保的产业体系。

三、清洁高效利用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一要积极推动优质能源替代散煤,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巩固11市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成果,持续扩大“限煤区”,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散煤直接燃烧。二要建立节能优先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障等商业模式,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三要实施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行动,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创建地热供暖示范

区。探索风电清洁供暖运营模式。加快在全社会实现清洁低碳用能。

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打造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一要立足现有基础,倡导开放性、包容性创新,加快构建联接全国、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能源创新研发平台。用好国家倾斜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成立研发机构,促进技术共享,组建能源行业联盟和技术联盟。二要加大能源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用好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升能源科技研发投入能力。三要实施重大能源技术攻关。紧盯能源技术变革前沿,优化我省科技重大专项。围绕前沿技术加强探索试验,针对“卡脖子”技术加强集中攻关,围绕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推广应用。四要努力集聚高层次能源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强化对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灵活引进多领域、跨专业一流专家队伍,建立能源领域专家服务团队,为推进能源革命重大战略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撑。

五、探索破解改革难题,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一要加快全省电力体制综合改革,对重大和示范项目实施电价优惠,切实将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建设,解决我省电力产能过剩和消费不足的问题。二要改革煤层气管理体制,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用好国家授权山西制定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试点将“三气”矿业权赋予同一主体、煤层气开发项目(包括对外合作项目)备案权下放山西管理三大政策突破,深入推进煤层气勘采变革。三要完善能源资源综合补偿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对主体灭失的矿区,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修复投入机制。四要建立能源专项贷款基金,用于支持新能源技术产业落地和能源科技示范项目落地,并对相关产业项目予以优惠电价和减税免税支持。

六、增强能源革命动力,进一步扩大能源开放合作交流。一要加快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能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僵尸企业”出清,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进一步释放产业活力。二要用好国家授权我省开展能源商品期现结合交易突破性政策,与国内期货交易所合作,探索开展能源商品期现结合交易,丰富交易品种,逐步完善能源商品市场定价机制。建设功能完善、公平交易、富有效率、有影响力的全国能源交易市场。三要按照国家级、国际化、专业化方向需求,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中国(太原)能源产业博览会,打造能源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权威性、引领性、综合性品牌。培育能源科技创新研发机构和高端智库,加强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有效聚合高端要素资源。

另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解放思想,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真正推动能源革命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实现我省从“煤老大”到“排头兵”的历史性跨越,推动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
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9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5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翟振新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

告》。2019 年 10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这两个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
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20〕15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9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

见》中提出的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讲话精神,全面推动能源结构、效率、动力、制度变革,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赋予山西为全国能源革命示范引领的重大使命,《试点意见》印发以来,全省上下积极做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综合改革试点顺利开局。

一、加强顶层设计,用好用足国家赋权

围绕推动《试点意见》落地,科学研究编制我省行动方案,配套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一)科学制定推进综合改革试点的任务书、路线图。落实中央《试点意见》任务部署,省委、省政府迅速制定印发了《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确定了85项改革发展任务。按照分步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明确了在今明两年推进的重大改革、重大事项、重大攻关和重大项目。为加快国家改革赋权和支持政策落地,制定《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部对接任务清单》,列出18项需要抓紧推进的省部对接任务。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深入贯彻会议精神,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制定《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行动计划》,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二)建立协同联动推进试点工作机制。为抓好中央《试点意见》落地,强化对试点的统筹协调,国家发改委正在研究建立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机制。我省成立了由书记、省长担任组长的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11个市正在抓紧制定出台与《行动方案》相衔接的行动计划,成立推进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将具体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对各市、省有关单位任务分工推进落实进行动态督促、阶段检点。

(三)完善保障任务落地的支持政策。加快研究与《试点意见》任务部署相配套的政策和保障措施,促进能源政策与财税、金融、土地、价格、产业等相关政策和规划计划协调连贯。目前配套煤炭智能开采、绿色焦化基地建设、煤层气增储上产等试点任务的20余项专项支持方案或实施意见已完成研究编制工作。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智能煤矿地方标准。煤炭绿色开采按比例折算产能置换指标、减半征收资源税等财税支持政策已初步落实。争取国家人社部批准《山西能源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将于近期发布。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设立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已完成设定方案。与世界银行共同实施的山西能源转型和绿色增长发展政策贷款项目也在积极推进。

二、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积极构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

(一)推动煤炭产业走“减”“优”“绿”发展之路。扎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019年退出产能2745万吨,“十三五”前四年累计退出产能11586万吨,提前完成我省“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稳步推进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完成57座煤矿、5145万吨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由2016年的36%提高到目前的68%。下一步要以智能、绿色为发展方向,着力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一是加快编制山西省智能煤矿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地方标准,实施5座智能煤矿和50个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开展人工智能在智慧矿山领域中的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全流程减人少人无人改造。二是在西上庄、东大、三交一号等8座新建煤

矿,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在潞安高河、焦煤东曲、龙泉等 10 座煤矿开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试点。三是加大采煤塌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大幅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和矿区土地复垦率。

(二)加快电力产业优化升级。全年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110 万千瓦,“十三五”前四年累计淘汰 400 万千瓦。全面完成在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高参数、大容量、低排放机组占比逐步提高,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火电装机的 36.34%。加快推进蒙西——天津南特高压配套电源接入、大同新荣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晋电外送规模,全年省外送电量 991.3 亿千瓦时,增长 6.9%。下一步,要以扩大晋电外送为重要抓手,面向省内、省外两个市场布局我省电力产业发展。一是大力实施电网优化改接工程,将晋北、晋中交流特高压变电站与山西 500 千伏电网联网,将现有 500 千伏西电东送通道调整为“点对网”方式,提升电力外送能力。二是充分利用山西现役煤电产能,先行选择一批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煤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试点,力争 2020 年全省改造规模达到 550 万千瓦以上,加快建设华北地区调峰基地。三是大力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融合发展,构建以电网为枢纽的能源互联网,不断增强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智能互动能力。

(三)增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进晋北风电基地建设,合理有序开发晋中南丘陵和山区低风速资源。加快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技术领跑基地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251.48 万千瓦、1087.77 万千瓦。下一步要以推进新能源平价上网和有效消纳为重点,提升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按照规划引领、市场竞争、技术进步、成本下降、补贴退

坡的原则,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降低土地等非技术成本,加快风光发电平价上网。二是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实施新能源全产业链行动计划,推动风电、光伏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配套完善、体系完备的能源装备制造体系。三是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推动储能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四是积极引导氢能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推进氢能产业制、储、运、加等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落地,加快培育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

(四)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积极推进晋中、沁源—古县、保德—河曲等 14 个省级以上规划矿区建设,全省累计探明煤成(层)气储量 10511 亿立方米,2019 年全省煤层气产量 71.4 亿立方米。下一步要以煤层气从资源开发、管网运营、消费利用三大环节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增储上产。一是加快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沁水盆地两大产业化基地建设,完善增储上产配套激励政策,加快增储上产步伐,2020 年产量达到 90 亿立方米。二是深化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煤层气资源,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拟定能够有效反映煤层气开发的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代价的资源税率,加强第三方公平接入监管。三是加强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充分调动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的积极性,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储气调峰能力。

三、清洁高效利用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

切实把能源消费革命摆在战略优先位置,加快促进用能结构和方式深刻变化,努力形成以较少能源消费增量支撑转型发展的积极态势。

(一)深入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分解下达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国家对我省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工作。强化节能预警调控,按季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单位

GDP 能耗稳步下降,达到控制目标,近三年以年均约 2.2%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约 6% 以上的经济增长。下一步要以行业节能为重点,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强度约束,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降耗任务。

(二)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11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完成城市“散煤”清零任务。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全省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完成 142.94 万户。下一步要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重点突破方向,优化用能结构和方式。一是积极拓展城乡电力消费,深化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省内电力消费水平。二是积极推进清洁供暖,借鉴太原古交兴能电厂至太原市区供热工程试点成功经验,在临汾市开展长距离管输余热利用和减排一体化示范。选择部分市、县,开展生物质颗粒、洁净煤+环保炉具清洁取暖试点。积极发展生物天然气,在临汾、长治、朔州等市人口相对密集的农村地区,开展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在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城核心区和忻州原平等开展地热能集中供热试点,创建地热供暖示范区。

(三)加快构建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体系。实施以中心城市为重点,覆盖全社会的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行动。太原、临汾、长治、忻州等市城市公交车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达 61%、22%。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建成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9 个,产能 1190 万 m²。下一步要加快淘汰常规燃料公交车,有序淘汰到期报废出租汽车,确保 2020 年底前 11 个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被动式建筑、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2020 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开展被动式建筑、零

碳社区示范。

(四)加快构建有利于能源节约的制度体系。持续推动观念更新、制度建设和系统治理,探索建立节能优先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障等商业模式,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

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打造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

加快补齐能源科技创新短板,围绕制约我省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有效配置科技资源,集中攻关,提升能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一)加快建设高水平能源创新平台。山西大学“CO₂减排与资源化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太原理工大学“煤与煤层气绿色清洁开发利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成功获批。下一步要集聚优势力量打造一批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用好国家倾斜政策,加强省部对接,积极申请组建煤炭大型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大同大学、太钢集团,申请建设“高端碳纤维制备与综合利用”、“石墨烯材料综合应用”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成立研发机构,组建能源行业联盟和技术联盟。

(二)加大能源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用好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有效提升能源科技研发投入能力。设立山西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能源革命科技重大专项、中试和平台基地建设。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三)实施重大能源技术攻关。紧跟能源技术变革前沿,优化我省科技重大专项。围绕煤基资源高端转化、聚合物光电转化材料、氢能源开发利用等前沿技术加强探索试验;围绕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大规模储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卡脖子”技术加强集中攻关;围绕清洁高效锅炉、柔性电力等

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推广应用。

(四)努力集聚高层次能源科技人才团队。集聚国内外高层次能源科技研发人才,组建高水平能源科技研发团队。强化对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人才的激励,赋予能源领域领军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薪酬分配自主权。研究设立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面向煤层气增储上产、新能源产业提质、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性工程、重大技术攻关、重大问题研究、人才培养及能力提升等领域,支持一批能源转型项目实施。

五、探索破解改革难题,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下大力气抓好具有牵引作用和全局意义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通制约能源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痛点。

(一)深化电力体制综合改革。持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和各类园区电力市场,全年完成交易电量 965 亿千瓦时。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煤改电”用户开展交易和参与跨省区交易。积极推进现货交易试点,成为全国首个开展连续 7 天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省份。积极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改革项目试点达到 20 个。下一步要以提升电力市场化水平为重点,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推行“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结合省内负荷特点,研究开展增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的灵活定价方式试点,满足大数据、半导体、铝镁新材料等产业用电需求,降低用电成本。开展瓦斯平价上网试点示范。研究制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电价综合性政策指导意见。

(二)推进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市场化配置煤层气资源。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累计核减不足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的煤层气区块面积 1417 平方公里。建立完善省内天然气(煤层

气)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机制。下一步要充分用好国家改革赋权,破除制约煤层气增储上产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完善煤层气勘查开采市场退出机制,有效遏制“占而不采”、“圈而不采”。在全国先行试点将“三气”矿业权赋予同一主体,突破“三气”矿业权分别设置制度障碍,推动油气资源高效综合开发。积极承接国家煤层气开发项目(包括对外合作项目)备案下放山西管理,优化煤层气项目开发审批流程,调动企业投资煤层气开发积极性。

(三)完善能源资源综合补偿机制。探索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修复投入机制,制定社会资本投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区域能源协作和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清洁能源外输规模,推进区域能源协同发展。

六、增强能源革命动力,进一步扩大能源开放交流合作

着力优化能源市场开放环境,拓展开放合作的领域和形式,有效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生产要素,不断增强推进试点的合力。

(一)深化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能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省属能源企业集团层面面向中央企业等引进战略投资者,打造分基地、分煤种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特大型能源集团。推进一批煤矿类子企业混改和“腾笼换鸟”项目。认真落实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实施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出清。

(二)建设重要全国能源交易市场。用好国家授权我省开展能源商品期现结合交易突破性政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开展煤层气交易,设立煤层气交易中心,探索形成市场认可的基准价格。主动对接我国现有期货交易机构,联合组建交易平台,建设功能完善、公平交易、富有效率、有影响力的全

国能源交易市场。

(三)积极集聚高端要素资源。深化与国家能源集团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家面向 203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专项。培育能源科技创新研发机构和高端智库,加强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在

优惠金融、科技合作项目等方面支持,落实世界银行山西省能源转型与绿色增长发展政策贷款项目。办好 2020 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化的开放平台、创新平台。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3 月 3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认真逐项予以研究落实,提出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报财经委征求了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深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促进用能结构和方式变

化、进一步打造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扩大能源开放交流合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推动能源结构、效率、动力、制度变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为了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省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了《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今明两年推进的重大改革、重大事项、重大攻关和重大项目,综合改革试点顺利开局。

财经委建议,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中央赋予山西为全国能源革命示范引领的重大使命,全省上下要积极贯彻落实好我省行动计划,加快国家改革赋权和支持政策落地,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扩大能源开放交流合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7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法一办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基本保障经费投入、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逐步充实科普人才队伍,全省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科普事业发展态势良好,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组成人员就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科普工作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科普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创新科普工作理念,认识到科普工作不仅是提升科学素质的重要渠道,也是增进民生幸福、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民生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增强科普工作使命感和紧迫感,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中定位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创新科普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发挥部

门联动效应,将科普工作与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培植新兴产业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科普工作合力。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高科普能力。要加强政府资金投入保障力度,把科普经费按标准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运用市场机制撬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元化科普投入体系,构建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催生科普产业发展,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科普场所提供科普服务。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特点,建设高水平的科技场馆,充分发挥综合性科普功能。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投资计划进行安排推进。

三、继续完善激励机制,充实壮大人才队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机制,为其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打造符合新形势的科普人才队伍。要建立合理的科普成果评价机制,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当作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成果,引导更多的科技人员更积极主动地开展科普工作。要打造优势科普志愿者团队,吸引一批科学家、高校教授

和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

四、推动科普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要以推动科普工作转型升级为重点,抓好科普与教育深度融合,拓展科普“深度”;抓好科普与文化深度融合,延伸科普“广度”;抓好科普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提升科普“速度”。要将科普内容从以推广实用技能、普及科学知识为主,向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方向转变,注重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宣传普及。要根据不同需要,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对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类”重点人群科普提升行动,切实提高科普活动的质量。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民、城市周边农村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特殊群体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普及培养,反对愚昧迷信和各种伪科学、邪教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文化的侵蚀。

五、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提高对科普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宣传好科普“一法一办法”,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协调,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把各种科普资源整合好、利用好,积极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参与科普活动。要创新科普形式和方法,增强科普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真正把科技含量高、启发性强的科普活动向社会推广。要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线上线下互动形式,大力推进新媒体、自媒体的运用,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推送科学知识,不断满足公众的个性化需求,增强科普的时效性,实现科普服务效益最大化。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科技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函
4.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在常委会副主任、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的领导下,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提出 6 方面检查重点。5 月中下旬,在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情况汇报基础上,赴运城、临汾、阳泉三市,采取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听取汇报、就地反馈等方法,就“一法一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并委托晋城、吕梁两市人大常委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执法检查小组。

一、“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各级政府比较重视,领导协调机制基本健全。各级政府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贯彻实施好“一法一办法”出台并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省政府建立了由省政府领导为组长,22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全面落实我省“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市、县政府普遍建立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每年将重要科普活动列入对相关厅局单位的督察考核,部分市、县政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或作为科

技部门考核内容之一,有力推动科普工作的落实。

(二)经费投入基本保障,优惠政策得到落实。2014 年至 2018 年,全省财政累计投入 9.85 亿元用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其中省本级累计支出 3.4 亿元。分年度看,省本级科普经费投入人均达 1.84 元/年,超过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均 0.3 元/年标准。其中太原、大同、朔州、阳泉、长治、晋中、晋城 7 市(占比 63.6%),以及全省 65% 的县(市、区)的人均科普经费基本达到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的 0.2 元/年。大力支持省科技馆建设,无偿划拨所用土地。五年来,省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6900 万元用于保障省科技馆正常运转,并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495 万元。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法定优惠政策,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科普类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对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三)科普资源开放共享,科普活动形式多样。2009 年省科技厅出台并实施《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截止 2018 年,全省共认定省级科普基地 160 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105 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12 个。2017 年、2018 年,每年评选 25 个优秀科普示范社区。全省基本形成了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载体,以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科普工作室(站)、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为基础,以社会科普设施及资源为支撑的市、县(区)、街道(镇)三

级科普设施网络体系。政府相关部门每年在科普日、科技周、食品安全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陈列室、工程中心。省科技厅连续成功举办十八届“科技活动周”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知识讲座、科技下乡、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科技资源开放等活动。省科协开展“百城千校万村”行动,举办科普摄影大赛,组织流动科技馆巡展和科普大篷车活动,2018年举办科普报告64场,服务群众1万余人次。省发改委连续5年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连续3年组织开展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山西分会场系列活动,举办72场创新创业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达4.9万人次。省卫健委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健康教育大讲堂工作,并将其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率先把撰写科普文章纳入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科普宣传,举办“进党校、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系列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全省科普文艺演出,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开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版块”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系列活动。省地震局在全省开展“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公益活动,成功举办山西省防震减灾知识竞赛。省属企业每年投入科普经费约为200万元(其中太钢、同煤、潞安、太重、晋煤等骨干企业科普经费每年约为15万元),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科普展览、科普竞赛、科技创新平台开放等科普活动。全省各市(县、区)普遍建立了“科普中国”乡村e站、社区e站、学校e站,大力宣传科普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科普活动覆盖不同领域、不同人群,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形成。

(四)持续聚焦重点人群,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

升。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大对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类”重点人群科普培训力度,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一是大力开展校内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以阳泉市矿区赛鱼小学科学宫、运城市盐湖区“钱学森科技小学”、临汾市流动科技馆为代表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形式多样、主题明确的科学教研活动,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团省委共开通省级共青团微博14个、市级22个、县区238个、高校112个、企业48个;省级共青团微信平台16个、市级11个、县区119个、高校23个、企业12个。二是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安排建设31个科普惠农中心服务站,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三是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城镇劳动者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四是创新教育培训手段,举办院士专家科技讲座,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将科学素质要求列入公务员考察考核和公务员录用的内容。2018年,第十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8.03%,全国排名第15位,为实现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9%”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五)积极开展培训交流,逐步充实科普队伍。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培养高水平科普人才、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全省各级各类科普人才队伍逐步充实壮大。一是通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训基地,举办科技辅导员、全民科学素质领导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班。省科协开展“3+1”建设,推动县、乡镇(街

道)两级科协,吸纳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为代表的“三长”在县、乡镇(街道)科协组织任职、兼职,发挥积极作用。省教育厅组织 67 家中、高职院校承担“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培训任务。二是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和中小学教师等担任科普宣传员。三是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二、“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科普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地方、一些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科普工作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认为科普工作与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工作相比,是阶段性工作而非经常性工作,没有刚性要求、硬性指标,弹性较大,没有将科普工作摆上重要工作议程。一些市县政府还未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普法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不健全,存在主导作用发挥不够、职责弱化、相互推责等问题。

(二)科普投入标准不高,筹措机制尚不完善。2018 年,全省 4 个市(占比 36.4%)、42 个县(市、区)(占比 35%)的科普投入,还达不到人均 0.20 元的基本要求,其中 9 个县(市、区)未列支科普经费。除省本级财政投入超规定标准外,全省 7 个市及 65% 的县(市、区)财政投入基本保持在人均 0.2 元/年左右,远远不能满足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需求,且经费投入较为分散,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各级政府普遍没有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入科普领域、支持和参与科普工作不充分,少量的社会民营

科普教育基地仅靠低收入门票维持基本运转,无法更新科普内容和科普手段。

(三)科普人员队伍薄弱,高端专业人才短缺。2017 年,我省投入科普人员 1.9 万人,其中,科普专职人员为 3353 人,科普兼职人员 1.6 万人,我省每万人口拥有科普人员量不到 10 人,与全国平均每万人口拥有科普人员 12.93 人还有差距。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培养、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有待完善。能进行科普创作、科普讲演的高素质科普志愿者相对短缺,特别是在大数据、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等部分专业领域无法满足我省科普传播工作需要。志愿者队伍的动员、鼓励、管理体制也不完善。

(四)科普场馆建设滞后,科普服务能力不足。全省科普基础设施不健全、综合性科技场馆建设严重不足,发展不平衡。全国科技馆 488 个,建筑面积 371 万平方米,而我省仅有省科技馆、临汾市科技馆、清徐县科技馆、平定县科技馆等 4 个,建筑面积才 3.54 万平方米,数量和面积排名均为全国第 27 位。设计接待能力只有 60 万人次/年的山西省科技馆,目前年接待量达到 130 万人次/年,超负荷运转。科普工作的针对性、时代性不强。面向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培养覆盖面窄,科普知识更新慢;有的地方仅仅是通过设立科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形式开展科普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提高边远地区、深度贫困地区农民科学辨别伪科学的能力也不够。

(五)政策导向不够鲜明,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推动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没有出台引导性的政策,对培养和促进科普类市场主体也缺乏具体的支持措施;评估机制不健全,评级体系不明确,不能吸引更多的高素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激励机制不健全,没有按照法定职责对科普工作贡献突出者进行过表彰和奖励,大多数政府未将科普工作纳入政府考评范围;科普经费

投入保障也缺乏有效监督。

三、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一法一办法”在我省贯彻落实，促进我省新时代科普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好“一法一办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要遵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力度。要发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体作用，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发展规划、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上提供有力保障，把科普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措施”，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普制度体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统筹各方力量与资源、协调重大科普事项的重要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将科普工作与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培植新兴产业等工作有机结合，促进各行业与科普融合，形成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学素质提升的强大合力。要将科普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要强化社会动员机制，发展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科普工作。要建立科普创作、出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改善科普作品、产品的供给质量。

（三）进一步加大科普投入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规定，把科普经费按现行标准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科普投

入水平，对不落实或落实标准不够的加大问责力度。要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主动探索 PPP 等多种融资形式和市场化运作方法，改变科普投入不充足、不平衡的局面。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大力推进科普场馆、设施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或者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科普教育基地。要建立对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制度，积极探索科技工作者职称评定和晋级评价机制，出台政策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的待遇，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评价内容，调动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各级政府要根据不同需要，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对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类”重点人群科普提升行动。要支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突出青少年创新意识、科学精神培养。要以市场为需求，加大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民、城市周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特殊群体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的培养，提高辨别科学和伪科学的能力。要重点关注城镇下岗职工科技技能培训。要提高公务员考试中科学知识的比例。要宣传和树立山西本土的科学家形象，扩大科普工作影响力。

（五）进一步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方法。各级政府要巩固和加强科技传播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媒体、自媒体的运用，有效拓展科学知识普及速度、广度、深度，着力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要以 5G 技术、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规划并建立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定向、精准推送科学知识和科普信息，推动科普服务工作效率最大化。

（六）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实施办法。科普工

作进入新时代,我省科普事业发展形势与 2007 年
实施办法出台时已有很大差别,原有法规的诸多条
款已经不能适应科普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要加快法规的修订步伐,针对影响和制约我省科普

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突出强化体制机制建
设、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创新科普方法等内容,为我
省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8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8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报告

的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
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
后,于 11 月 29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
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将视情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组织跟踪检查。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科技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2020〕6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8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山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落实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

施情况报告》。8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审议意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批示精神，省科技厅高度重视，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山西省广播电视台认真研究，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共同形

成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已按程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体作用”的落实情况。科普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的基础支撑,也是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动力。各级政府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我省科普工作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政府主导,科学把握科普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强化法律责任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上,以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依法监督检查,重点是科普投入、科普场馆建设、科普基地运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科普服务。在创新科普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上,将科普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发挥部门联动效应,将科普工作与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培植新兴产业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科普工作合力。定期召开科普工作会议,协商研究解决科普工作规划,科普政策、措施和建议,讨论研究科普工作要点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工作考核上,将科普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以财政厅为主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支持科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针对科普工作的特点,将前期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结合起来,并逐步将考评结果与下一年支持科普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建立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资金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高科普能力”的落实情况。在科普投入体系上,以省发改委为主导部门,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发挥市场在科普

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运用市场机制撬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元科普投入体系,构建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在资金保障上,以省财政厅为主导部门,省科技厅、省科协配合,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把科普经费按标准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今年全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74 万元,其中:省本级 68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尤其是支持基层科普工作,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035 万元,用于组织实施我省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对全省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先进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示范社区等给予奖励补助,其中对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对科普带头人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通过以奖代补、部分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投入,充分调动各类社会主体举办科普活动的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科普场所提供科普服务。在科技场馆建设和使用上,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山西省科技馆免费开放,并积极支持开展流动科技馆活动和面向全省青少年开展科普活动,依法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投资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科技馆,鼓励和支持科普工作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普资源的合理利用,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置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三、关于“继续完善激励机制,充实壮大人才队伍”的落实情况。以省科技厅、省人社厅为主导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普人才培养激励和科普成果评价等机制,鼓励科普人员积极服务开展工作。在人才培养、使用、激励上,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贡献率指标,评选“科学技术奖”等奖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科普工作量高的参选者。同时加强高校、园区、企业等基层科普组织建设,鼓励各单位争创科普示范基地,为科普人才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在建立科普成果评价机制上,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将发表科普文章数量纳入申报指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科普文章 5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同时在可视同国家医学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可以申报副主任医师;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各级各类报刊上发表科普文章 3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同时在省级医学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可以申报副主任医师。在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中,将组织科普活动、辅导培训科普人员、参与科普刊物编撰等工作内容纳入业绩成果条件中,同时对从事科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获奖要求。在发展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上,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广泛组织开展科普专职人员和志愿者交流培训,同时围绕科学技术普及,每年安排 1—2 期面向科普人才的高级研修班,吸引科学家、高校教授和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

四、关于“推动科普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落实情况。在科普工作转型升级上,省科技厅积极组织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比赛,并选出参赛队赴合肥参加比赛,荣获全国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组织“科学也偶像”微视频征集活动,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宣传,弘扬科技创新正能量。联合省科协开展了山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新认定了 77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成立了山西科技志愿服务总队及分队,动员万名科技工作者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等 1000 个点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主题活动。隆重举办 2019 年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健康中国行等主题活动。在山西广播电视台健康之声广播开办“每周听科学”节目,发挥音频广播独特优势,结合公众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在群众身边打开“科学之窗”。以省文旅厅为主导部门,抓好科普与文化深度融合,开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

游版块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系列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以教育厅为主导部门,在中小学及高校中提高科普课程比重,加强对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的培养;以省农业农村厅为主导部门,在开展“三下乡”活动和全国科普日活动的基础上,定期组织科普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并组织现场答疑,同时开展网络宣传,通过“e 农 e 通 APP”等官方客户端平台进行科普宣传,重点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民、城市周边农村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普及培养,反对愚昧迷信和各种伪科学、邪教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文化的侵蚀。

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蓬勃发展,科普教育的知识性和趣味性不断增强,激发了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造实践能力。深入开展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多项活动,参与中小学生达 36 万余人次,获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 19 项、三等奖 32 项、专项奖 2 项。大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把服务“三农”科普工作巩固在基层,建成科普惠农中心服务站 10 个;推出“农村微课堂”科普课件 674 期;“咱们的带头人”微信平台推送图文消息 55 期 163 条;在全省百万农民培训工作中,组织开展有机旱作农业、非洲猪瘟防控、农业生产服务托管、现代农业信息技术等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18 场,编印系列培训教材 35000 册。开展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农村安居宣传活动,移风易俗、树立新风,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全面提升城镇劳动者素质,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公众科学传播”、“无煤柱自成巷煤炭开采新技术”等高级研修班,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组织代表队参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把科学素质教育和科学决策能力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

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院校教学计划,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科学素质和管理水平。

全民科学素质特色活动,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发挥了各职能部门优势,初步形成相互支持配合,面向社会、面向基层,广泛开展贴近群众、丰富多彩的、各具特色的科学素质活动。目前,全省各地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融入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着力提升市民科学素养,用科学生活打造城市气质,用人文科学精神增添城市魅力,营造崇尚科学的城市文明氛围。省科技厅、省科协围绕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开展前期课题研究,为2020年之后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前瞻性、创新性和实践性指导。

五、关于“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以贯彻“一法一办法”为法定义务,全方位提高对科普工作的重视程度。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相关厅局,将加强协调,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尤其是科协等社会团体的优势,把各种科普资源整合好、利用好,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履职、改革创新,扎实抓好科普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2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8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政府组织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

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山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认真研究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提出落实情况报告,征求我委意见后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2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向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回应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5个方面的问题和8项意见建议以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5个方面的

意见建议。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措施比较得力,落实比较到位。在发挥政府主体作用方面,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发挥部门联动效应,形成科普工作合力;在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方面,注重对基层和青少年科普工作的支持;在完善激励机制方面,进一步明确科普工作的科技贡献率指标;在推动科普工作转型升级方面,充分调动各个部门的科普积极性,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等。这些方面应当予以肯定。

我认为,下一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要求,高度重视科学普及工

作,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到位。一要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科学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二要完善科普工作相关法规,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我省科普事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三要继续挖掘科普资源配置潜力,建立多元科普投入体系;四要持续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上下功夫,特别要针对当前我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实基础。

我委将视情况组织跟踪督查,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好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翟振新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细,全省民营经济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同时,也必须看到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仍长期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会议期间,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一要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具体牵头管理部门,明确职能责任,发挥牵总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建立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二要强化政策落地。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机制,提高政策的执行力和知晓度,确保政策措施精准有效、落地生根。继续支持优势传统行业发展,加大对新型产业,科技含量高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其做大做强。三要强化督查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放到

更加重要的位置,列为各级主要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作为衡量各市(县、区)自主增长能力的重要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考核落实。

二、着力破解融资用地制约难题。一要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实施区别化信贷支持政策,大力推广信用贷款和银税合作产品以及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推动建立全省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二要构建金融服务长效机制。鼓励民营经济设立商业性或互助性的信用担保组织,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担保服务。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和内部激励考核体系,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综合运用线上审批、限时审批等制度,缩短贷款办理期限,提升审贷效率。三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按照“一企一策”方式开展直接融资辅导,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上市、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直接融资。四要切实缓解用地难问题。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民营经济产业用地需求,为民营经济留出发展空间。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给予租金优惠。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

方向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民营企业的项目用地。集中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历史用地手续问题,最大限度帮助企业降低用地成本。

三、全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一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辅助的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更少干预、更多支持”的原则,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要完善公平待遇。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一切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破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各种隐性壁垒,严肃整治庸政懒政怠政现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问责。三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消除信息孤岛现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深度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深化“互联网+政务”,努力消除信息孤岛、信息壁垒现象。

四、切实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一要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坚决防止利用不当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二要加强司法保护力度。着力做好对民营企业申诉或申请再审案件办理工作,甄别纠正一批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三要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平台体系,建立民营企业发展问题台账和梳理转办机制,畅通反映诉求渠道,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四要深入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通报,落实目标责任制,详细制定清偿计划,确保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并尽早完成“清零”任务。同时,还要研究建立

长效机制,加快完善拨付制度,分期付清,防止前清后欠、边清边欠。

五、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一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巩固深化“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成果,与民营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二要解决新型政商关系界定不清的问题。及时制定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商交往规定要求,坦荡真诚开展政商交往,主动靠前服务。同时对民营企业要加强引导、依法监管,促进健康发展。三要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建立激励表彰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善待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提振企业家信心,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
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

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
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
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9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5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姜四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能源革命推进情况
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翟振新受省人民政
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情况的报告》。2019 年 10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

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这两个报告的审议意见，现
将审议意见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
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7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能源革命
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91 号）收悉。省政
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认真研究处理《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
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经
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
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3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民营办〔2020〕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
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晋人办函〔2019〕
91 号）要求，省民营办认真学习研究，针对每一项

审议意见专门下发通知，明确责任单位，逐项予以
研究落实，并将在 2020 年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目标驱动，持续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取得新实
效。根据各牵头单位反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方面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及时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及牵头部门职能责任,在政策支持上发力,在优化环境上突破,在组织领导下加强,为民营经济的加快发展壮大增添动力。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2019年7月29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部分省委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的通知》(晋办发〔2019〕37号),调整后的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双组长,分别由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徐广国同志,省委常委、副省长胡玉亭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增加至34个省直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政府副秘书长翟振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组建了优化营商环境、融资政策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3个专项工作组,围绕重点领域工作发挥领导指导职责。领导小组成立以来,落实会议制度,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多次专题协调会,检点推进工作落实,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全省11市设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起上下衔接配套的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强化政策落地。2019年初,省民营办及时将“民营经济30条”分解细化为171项工作任务,明确给34个省直牵头部门,同时,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季报管理,督促牵头部门出台或转发100余项配套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民营经济30条”提出的16项制度机制已出台15项,我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2019年11月,省民营办、省统计局又联合印发了《山西省民营经济监测办法(试行)》(晋民营字〔2019〕5号),进一步优化完善民营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将监测范围由发展成果监测扩大到政策跟踪和发展成果监测兼顾,便于及时

准确把握全省民营经济运行状况和发展态势,确保政策措施精准有效、落地生根。出台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12个实施细则,将支持民营企业有关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在我省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大力扶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三是强化督查考核。2019年,省委组织部制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时,协调省委政法委等指标责任部门,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细化为“提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比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制度,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具体目标任务,纳入各市共性考核指标;协调省委改革办,结合各市实际情况,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相关市全面深化改革个性任务中;在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牵头制定的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指标中,将“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等列为约束性指标,倒逼各市拿出实实在在的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日常工作中,省委组织部运用“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收集指标任务进展情况的同时,组织开展了中期调研和平时考核调研,实地查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有力促进各地落实相关任务。

下一步,领导小组将充分发挥牵总作用,定期

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省民营办、省统计局将积极协作,认真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监测工作,按季测算、汇总、分析民营经济相关数据,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为有关部门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依据。积极推动更多监测指标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各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各市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着力破解融资用地制约难题”方面

2019年,有关部门降低实体经济制度性交易成本,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增加金融服务供给,多措并举有效缓解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行标准厂房建设,统筹规划国土空间编制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好民营经济产业用地需求。一是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联合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85号),省财政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量的0.1%给予风险补偿。目前,20家银行机构申报材料收集工作已完成,2019年预计可为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5500万的风险补偿。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构建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发布第二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转型项目338个、重点工程195个。截至目前,金融服务平台共收录融资项目(企业)4840个,金融机构83家,省内外金融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对接,共支持项目(企业)1449个,累计投放金额1827.5亿元。二是构建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共建银税企信用合作平台,积极开展“以税增信”合作模式,银税合作已覆盖山西省内所有县域,覆盖了90%以上的银行业机构,累计贷款

支持12829户诚信纳税人290.06亿元。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展业,2019年省再担保集团增资4.9亿元,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订合作协议融资40亿元。依托大数据和政府信息推出线上信用类、抵质押类、供应链融资、票据池质押等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200余种,解决民营企业抵押担保不足问题。持续优化健全内部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建立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考核机制、成本监测机制和通报机制,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山西省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494.09亿元,较年初增加284.44亿元,增长4.58%。全省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民营小微贷款余额1271.12亿元,较年初增长12.96%,有贷款余额的户数35.56万户,高于年初4.26万户;平均贷款利率8.8%,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三是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落实第二批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申报,奖励金额共计1280万元。推动民企对接资本市场,495家民营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占入库企业的85.8%,157家民营企业在“晋兴板”挂牌,占晋兴板挂牌总数的99.37%,大运汽车、壶化集团、华翔集团三家企业报证监会审核。推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积极开展企业股份制改造,正在推进股改的150余家。四是切实缓解用地难问题。2019年9月,印发了《山西省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晋政办发〔2019〕78号),明确将批而未用清理出的土地重点用于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时将标准厂房建设要求作为招拍挂出让的条件,鼓励标准厂房项目用地采用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组织开展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充

分考虑民营经济产业用地需求,统筹规划,为民营经济留出发展空间。

下一步,我省将协调驻晋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监测考核机制,加强政策窗口指导力度,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民营金融服务力度。实施“一企一策”,组织召开专项融资对接会,专项协调解决融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晋商信用增进公司的沟通,引导其加大对省内企业的担保增信。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严格禁止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加快授信审批效率,提前主动对接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企业,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针对少数民营企业用地缺少相关手续、无权属来源等原因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解决民营企业历史用地手续问题。

三、关于“全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方面

我省紧紧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目标,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为突破,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9〕13号),取消7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3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进“3545”专项改革,省政务大厅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三天办结,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在45和10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继续压缩。推广晋城市探索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机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网办比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审批事项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发展智慧政务,助推更多事项“指尖办”,“三晋通”APP

于10月10日上线运行,目前已经完成三期迭代升级,办理事项扩大到725项,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覆盖、掌上通办”。与省建行合作,在省市县三级政务大厅全面布设“政务服务一体机”,探索推进审批事项“就近办”、全天办。二是完善公平待遇。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全覆盖。以社会关注和民生领域为重点,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转供电环节整顿、重点领域价格检查等专项行动,立案查处垄断案件8起,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共组织1003次抽查任务,抽取企业52773户,抽查企业比例达7.8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为省、市、县(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赋予用户号,大力开展跨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工作。截至2019年10月底,共归集了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含注销、吊销户)登记备案信息436.4万余户、行政许可信息110万余条、行政处罚(不含简易程序)信息6.4万余条、股权出质信息4905条、动产抵押信息5062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29.5万余条,全部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在线查询服务。将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通过“一张网”向社会公示,截至2019年10月底,全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业企业99236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在业企业20942户,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提出的任职申请限制4676人次。三是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消除信息孤岛现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深度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山西省政务云平台12月投入运营,共形成服务目录420项。同步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政务信息化体系、编制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和资质体系,目前已拟定10大类53个制度标准和规范,11个地方标准已通过专家评审。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除省公安厅系统涉密外,已全部完成系统迁移任务。建设集约化的网站平台和协同

办公平台,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社科院等单位使用集约化网站服务;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政协等9家单位使用集约化协同办公服务。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已基本完成,横向对接打通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信用山西平台等10余个省直部门业务平台,纵向对接11个市级平台117个县级平台,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85.7%,其中公安审批服务在全国首家推出全省居民身份证“当日受理、当日制证、当日出库”,24小时至36小时以内邮寄至办证派出所或个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日申领、当日制证、当日寄出”两大高效便民举措。

下一步,我省将加大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力度,聚焦金融行业,依法打击各类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依法制止各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提升云平台服务能力,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在统一应用框架下、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支撑环境开发,实现行业内“一个软件”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贯通。充分发挥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枢纽作用,依托平台互联网门户,丰富本地区本部门服务频道功能,形成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各级已建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统一接入,扩大一网通办事项数目,提高办理事项覆盖度,提升一网通办效率,进一步利企便民。继续加强标准化建设。对标一流,严格执行政务服务相关国家标准,继续制定一批省级地方标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四、关于“切实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方面

全省各级政法系统围绕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涉企积案集中清理,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是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益。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犯罪案件。针对涉民营企业(企业家)刑事案件,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宽缓处罚,判处缓刑或免刑,坚决防止“构罪即捕”、“入罪即诉”,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用好用足法律监督手段保护产权、稳定预期、激励创新,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称心发展。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共依法对44名民营企业家(从业人员)的嫌疑人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42名民营企业家(从业人员)嫌疑人做出不起诉决定。二是加强司法保护力度。对近5年涉民营企业(企业家)犯罪案件进行了筛查与梳理。全省检察机关近5年无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2年以上涉企积案4件。省法院排查2年以上涉企积案行贿犯罪案件55案57人(其中有5案5人判决未生效),在已生效及宣判的案件中,判处实刑8人,缓刑30人,免予刑事处罚12人,民营企业涉职务犯罪案件资产总金额12.10亿元;纠正涉民营企业家冤错案件2件。三是畅通反映诉求渠道。出台了《关于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办法(试行)》,建立民营企业诉求问题台账和交办转办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2019年省民营办受理民企诉求21件,妥善处理14件。公安部门建立“一网通一次办”服务企业平台,开通企业安全环境、投诉举报、法制服务等11个网上窗口、95项涉企服务项目。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制度,依托省工商联民营经济综合服务窗口和省委统战部官方网站,收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320多条、困难诉求27件,近200多条意见建议被有关部门吸收采纳,20多件民企诉求得到有效推进解决。四是深入开展“清欠”专项行动。截至2019年11月底,山西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39.75亿元,累计清偿137.38亿元,清偿比例57.3%,提前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剩余拖欠金额102.37亿元,预计年底前清偿比例能达到60%以上。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

拖欠。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晋建标字〔2019〕57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有效解决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领域“结算难”的问题,从源头防止农民工被欠薪和工程款拖欠情况的发生;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良好经济发展信用环境的通知》,加强各级政府机构诚信建设,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严防新增拖欠;省人大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列为2019年正式立法计划项目,从法治层面对治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拖欠行为作出规定,在源头上预防拖欠行为的发生。

下一步,行政执法部门将深化协作配合,形成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合力,依法妥善处置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有效化解不安定因素。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争取2020年底前对2年以上涉企积案全部办结。全面应用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涉企涉企业家案件的审核力度,实现依法办案与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好两办文件、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促各级各部门对每一笔欠款制定详细的偿还措施和办法,明确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资金来源,逐项推动落实,重点对进度缓慢、未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零报告”、“零清偿”和未列明清偿计划的县(区、市)和拖欠主体进行督促指导,力争做到双清零,年底前10万以下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100万元以下的无分歧欠款争取尽快清偿完毕,同时提前谋划明年清欠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严防新增拖欠行为的发生。

五、关于“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方面

我省持续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积极开展党政干部入企服务,建立了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联系制度、政企沟通协调会议制度和民营企业直通

车制度、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等制度体系,推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形成安商容商亲商尊商富商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根据部分省领导的岗位变动,及时调整所联系的民营企业。指导市、县两级普遍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公布联系名单,截至目前,全省2056名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3511家。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对接协作平台,推动“政企双月对接”机制常态化。今年以来,会同省国资委、省法院、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10多家省直有关部门,围绕拖欠民企债务、减税降费、法律服务、社保缴纳、民企用地、金融服务民企等专题召开了6次政企对接会,完善政策咨询和解答机制,提高政策兑现效率。二是解决新型政商关系界定不清的问题。以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名义联合下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工商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着重把握“亲”的定位,切实明确“清”的界线,为规范与民营企业日常交往提供了行为准则和基本遵循。三是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中央统战部、工信部、人社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5部门在北京召开表彰大会,我省3位民营企业家受到表彰并荣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举办了2019年山西民营企业百强发布会,公布了百强民企名单和分析报告,为进入全国民企500强的7家我省民营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的财政奖励。

下一步,我省将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听取各级商协会、民营企业在制定重要政策中的意见建议。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省内重大战略部署,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军民融合发展项目,在创新发展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全省民营企业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效”改革中

发挥积极作用。建立省外境外山西籍商会和知名民企沟通联络服务平台,推动省内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全国民企500强的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借助世界华商大会、晋商大会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山西、推介山西、投资山西的

工作力度,扩大我省对外开放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政企双月对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积极搭建对接协作平台。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3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翟振新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月7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民营办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责成省民营办牵头落实,省民营办针对每一项审议意见专门下发通知,明确责任单位,逐项予以研究落实,提出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报财经委征求了意见。报告中,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紧紧围绕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着力破解融资用地制约难题、全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做

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全面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举措,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服务民营企业、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目标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有助于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特别是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突出问题,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广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增强信心,尽快复工复产,减少损失,渡过难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力度,督促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同时把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进程中,广泛征求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并予以吸收采纳,更好地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
- 九、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 十、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 十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 十四、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四项议程。

3月30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晓峰作的关于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及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孙剑纲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李鑫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3月31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以上三部地方性法规;审议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3月3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和《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太谷县撤县设区若干问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晋中市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阳泉市集中供热条例》《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乔建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刘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朱鹏、省水利厅厅长常建忠、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鞠振、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爱琴、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赵雅清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62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

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张复明、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